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632

招标项目：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
赛事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632

2、**项目内容**：负责承担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的策划、赛事组织和器材保障、裁判队伍劳务支付、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拍摄及存档、后勤保障、场地器材、现场氛围营造、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8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报名。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5-58887132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99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99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25-588871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服务
4	分包划分	一个分包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数点保留两位)</p>	20
2.1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工作及赛事策划方案进行评分。</p> <p>竞赛组织工作科学安全,环节设置顺畅合理,策划方案专业且具有创新性的得15分;</p> <p>竞赛组织工作较为科学,环节设置较为合理,策划方案较为专业、创新性较强的得12分;</p> <p>竞赛组织工作科学合理性一般,策划方案虽较为专业,但创新性一般的得8分;</p> <p>竞赛组织工作及现场流程缺乏合理性,策划方案简单,缺乏创新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2.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劳务管理、食宿等安排的描述和说明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明确、细节清晰、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15分;</p> <p>方案内容较明确、细节较清晰、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12分;</p> <p>方案内容一般、细节有待完善、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不明确、细节不清晰、与用户需求贴合度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医疗救护、摄影摄像)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具体、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p> <p>方案简单、笼统,整体有待完善的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2.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物资保障、场地保障、器材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具体、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p> <p>方案简单、笼统,整体有待完善的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2.5		<p>评委根据供应商项目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团队分工、团队成员过往业绩经验等。</p> <p>组织架构及团队分工清晰合理，团队人员稳定，人员专业、经验丰富的得10分；</p> <p>组织架构与团队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一般，履约能力较强的得6分；</p> <p>组织架构模糊，团队分工较差，人员经验不足的得2分。</p> <p>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的履历介绍、岗位职责、工作年限、专业特长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p>	10
2.6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能够提供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的得7分；</p> <p>能够提供较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未能提供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3	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服务

二、项目说明

（一）比赛时间及队伍

拟定于 2025 年 9 月下旬开始举行本项目体育赛事，举办期限暂定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9 日（一个组别各 10 天），本次足球锦标赛共男、女预计组各 10 支队伍参赛（按实际报名为准）。

（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赛事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四）本项目预算为 88 万元（含本项目实施期间场地使用费），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需求

供应商负责承担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的策划、赛事组织和器材保障、裁判员队伍劳务支付、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拍摄及存档、后勤保障、场地器材、现场氛围营造、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等工作，及承担赛事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负责提供此次赛事举办期间的场地，场地要求为：2-4 片 11 人制真草足球场，地理位置不限，主场地需配备 1000 座的观众看台，场地使用时间以比赛时间为准，暂定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9 日。制作、搭建该项赛事主题背景板、现场导视物料及赛事所需专业音响设备、宣传条幅、制作类物料、比赛设施装备等活动配套物料。

（二）负责接待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等酒店入住服务和赛事材料分发等工作。

（三）保障场内人员饮食（包含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医护等）就餐服务。

（四）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1、为确保每项比赛的安全有序，比赛配备保安，每一场比赛必须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及赛中服务（两场比赛同时进行）。

2、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制定医疗救护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协助提供合理专业医疗急救



团队及设备（两场比赛同时进行，需配备两辆救护车，随车一医一护），及夜间值班急救人员。保障赛事医疗救护相关费用，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

- 3、根据比赛要求，比赛需配备担架人员，每一场比赛安排足够的担架人员负责。
- 4、根据比赛要求，做好摄影摄像和资料备份工作。

（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勤保障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嘉宾的接待工作；
- 2、负责奖状证书、奖杯、奖牌、奖匾、横幅、秩序册、证件、成绩册等的制作；
- 3、负责颁奖仪式的组织实施工作；
- 4、负责赛事期间裁判员、工作人员等饮用水；
- 5、负责其他临时性工作。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根据赛事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进度，以及支付相应工作人员、裁判员的工作补助。

（六）负责收取参赛队伙食补贴、超编人员相关费用（收费：在编人员 30 元/人/天；超编人员 220 元/人/天，具体标准按赛事规程及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补充通知执行）。

（七）应急预案。需针对赛事和器材保障、后勤保障、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四、报价要求

本次财政补贴经费共计 88 万元，由供应商按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各 10 支队伍，运动在编人数 15 人/队为依据进行测算报价；超编人员（10 人/队）收费由供应商自行收取。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项目服务需求，除采购人安排的预算外，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保证赛事圆满举办。具体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格：

序号	报价明细（以一个组别 10 天赛事为例）	报价金额（元） （一个组别费用）
1	参赛队伍食宿费：在编 15 人/队*10 支队*10 天	
	官员食宿费：30 人*11 天	
	辅助人员（安保、救护、担架、摄像、摄影等）伙食费： 30 人*8 天	



2	裁判长、仲裁、比赛监督等酬金： 10人*240元/人/天*10天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24000
3	裁判员酬金： 20人*180元/人/天*10天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36000
4	官员裁判交通费 30人*300元/人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9000
5	安保人员费用：12人*8天	
6	救护车费用：2辆*8天	
	夜间值班：9天	
7	担架：8人*8天	
8	摄像、摄影人员：4人*8天	
	摄像酬金：32场	
9	赛事用水费用：20000瓶饮用水	
10	保障物资包括：奖状证书、奖杯、奖牌、奖匾、横幅、秩序册、证件、成绩册等的制作。	
11	场地布置：赛事主题背景板、现场导视物料、音响设备（每片场地配备蓝牙音响加麦克风设备一套）。	
12	场地器材	
13	场地费用：32场	
上述一个组别费用报价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两个组别费用报价合计，即上述一个组别费用报价乘以2）		元

五、其他要求

（一）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运营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二）供应商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三）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政策风险，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四）供应商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运营商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应当负责消除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五）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六、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63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比赛时间及队伍：拟定于2025年9月下旬开始举行本项目体育赛事，举办期限暂定为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一个组别各10天），本次足球锦标赛共男、女预计组各10支队伍参赛（按实际报名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担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的策划、赛事组织和器材保障、裁判队伍劳务支付、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拍摄及存档、后勤保障、场地器材、现场氛围营造、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等工作，及承担赛事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负责提供此次赛事举办期间的场地，场地要求为：2-4片11人制真草足球场，地理位置不限，主场地需配备1000座的观众看台，场地使用时间以比赛时间为准，暂定为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制作、搭建该项赛事主题背景板、现场导视物料及赛事所需专业音响设备、宣传条幅、制作类物料、比赛设施装备等活动配套物料。

2、负责接待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等酒店入住服务和赛事材料分发等工作。

3、保障场内人员饮食（包含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医护等）就餐服务。

4、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1）为确保每项比赛的安全有序，比赛配备保安，每一场比赛必须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及赛中服务（两场比赛同时进行）。

（2）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制定医疗救护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协助提供合理专业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两场比赛同时进行，需配备两辆救护车，随车一医一护），及夜间值班急救人员。保障赛事医疗救护相关费用，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

（3）根据比赛要求，比赛需配备担架人员，每一场比赛安排足够的担架人员负责。

（4）根据比赛要求，做好摄影摄像和资料备份工作。

5、乙方应提供以下后勤保障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嘉宾的接待工作；
- (2) 负责奖状证书、奖杯、奖牌、奖匾、横幅、秩序册、证件、成绩册等的制作；
- (3) 负责颁奖仪式的组织实施工作；
- (4) 负责赛事期间裁判员、工作人员等饮用水；
- (5) 负责其他临时性工作。

乙方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根据赛事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进度，以及支付相应工作人员、裁判员的工作补助。

6、负责收取参赛队伙食补贴、超编人员相关费用（收费：在编人员 30 元/人/天；超编人员 220 元/人/天，具体标准按赛事规程及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补充通知执行）。

7、应急预案。需针对赛事和器材保障、后勤保障、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乙方需在赛前 15 日提交应急预案（含踩踏、中暑、意外伤害等专项子预案），经甲方及属地体育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后实施；赛前 3 日内组织至少 1 次全流程演练，演练视频及总结报告需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632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5、乙方需在赛后 15 日提交赛事资金使用明细（包括单不限于裁判费用、场地费用、物资采购等），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虚报费用，乙方需退还差额并支付等额违约金。

6、乙方及合作媒体拍摄的未成年人肖像及影像资料，仅可用于本次赛事宣传及存档，不得用于商业推广；如需授权第三方使用，需单独取得运动员监护人书面同意，相关协议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赛事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疗、安保、食宿等服务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可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2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并于8小时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2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



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因财政审批，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赛事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对于可量化的服务项目，按照未完成或不符约定部分占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乘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应扣除款项。对于难以量化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确定服务不符约定的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100%扣除对应款项。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



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本合同已经终止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男、女（13-14 岁组）足球锦标赛赛事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X
八、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报价明细（以一个组别 10 天赛事为例）	报价金额（元） （一个组别费用）
1	参赛队伍食宿费：在编 15 人/队*10 支队*10 天	
	官员食宿费：30 人*11 天	
	辅助人员（安保、救护、担架、摄像、摄影等）伙食费： 30 人*8 天	
2	裁判长、仲裁、比赛监督等酬金： 10 人*240 元/人/天*10 天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24000
3	裁判员酬金： 20 人*180 元/人/天*10 天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36000
4	官员裁判交通费 30 人*300 元/人 注：此费用标准固定，不可竞争。	9000
5	安保人员费用：12 人*8 天	
6	救护车费用：2 辆*8 天	
	夜间值班：9 天	
7	担架：8 人*8 天	
8	摄像、摄影人员：4 人*8 天	
	摄像酬金：32 场	
9	赛事用水费用：20000 瓶饮用水	
10	保障物资包括：奖状证书、奖杯、奖牌、奖匾、横幅、秩序册、证件、 成绩册等的制作。	
11	场地布置：赛事主题背景板、现场导视物料、音响设备（每片场地配备 蓝牙音响加麦克风设备一套）。	
12	场地器材	
13	场地费用：32 场	
上述一个组别费用报价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两个组别费用报价合计，即上述一个组别费用报价乘以 2）	元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